

B2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无审计意见。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行业分类	曾用名	变更前简称(如有)
沪光股份	6053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汽车、汽车零部件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899,094.71	527,528,997.0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58,408,468.31	-34,478,197.88	3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优先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上市普通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无形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资产	0.00	0.00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899,094.71	527,528,997.0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58,408,468.31	-34,478,197.88	3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优先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上市普通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无形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资产	0.00	0.00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899,094.71	527,528,997.0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58,408,468.31	-34,478,197.88	3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优先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上市普通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无形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资产	0.00	0.00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899,094.71	527,528,997.0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58,408,468.31	-34,478,197.88	3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优先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上市普通股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无形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资产	0.00	0.00	-

2.3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前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08,468	100.00	0	0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更是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寒冬,停工停产、线下消费场景缺失成为上半年车市困境的根源。

公司在新冠疫情带来严峻挑战下,全员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新冠疫情的冲击。但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受下游整车以及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复工复产进度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相关线索产品的销量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公司整体营收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2020年上半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1)积极维护客户关系,推进定点与量产达产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维护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主机厂商的客户关系,积极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其中,上汽通用威仪分公司复工复产后,第一时间为供应K218(雪佛兰·科鲁泽)整车线束和K228(别克·VELITE 6)复工复产。公司凭借长期的行业深耕,技术积累和客户基础,取得了诸多主机厂商的高度认可。(1)燃油车方面:上半年,新取得上汽集团·MG AP32成套线束、上汽大众·帕萨特其他线束等项目定点;预计9月底,上汽大众POLO的KSK线束实现量产;12月底,长安福特·林肯MKX成套线束实现量产。(2)新能源车方面:公司继续深耕燃油车市场的同时,继续加码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半年,公司新取得上汽大众·MEB—NEO新能源高压线束、上汽大众·MEB—Lounge SUV的新能源高压线束、上汽大众·奥迪Q5—A—SUV的新能源高压线束及KSK线束等项目定点,今年8月新取得理想汽车X01高压线束项目定点;此外还实现ONE在上半年实现了增量生产。

(2)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实现智慧化生产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贯彻于企业“智慧化”的战略要求,深度推进智能制造在智能线束和智慧物流两方面的落地工作。(1)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在产线项目上投入了一套生产大平线径的高压线束自动化产线。通过条码、RFID、工业传感器、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品的全过程精准追溯。在实时检测数据基础上,通过实时生产数据溯源,可实现对生产过程中的精准追溯,可实现对异常线束的实时检测,及时发现并追溯到该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该产线自动化线径相比传统产线,可减少作业人员80%以上,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用工成本,同时也降低了高压线束生产的过程损耗。该产线已并入车间整体生产网络,目前已经投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按照正项目节点推算,预计在年底实现量产。(2)智慧物流方面,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原有的原料配送系统的改造升级,已于5月份正式切换,进入全面运行状态,目前运行稳定。该系统的改造升级,正是为新工厂的智慧物流投入作前期流程的可行性验证。在此期间,公司通过相关工作完成了新工厂的全流程智慧物流方案(募投项目),并签订了全厂智慧物流化版本的一期合同,待新工厂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全面投入实施,力争完成一版产线物流化版本的智慧物流系统。

(3)实现MES2.0系统全面升级,全流程精准追溯

为了夯实智能化、信息化的管控能力,以满足公司电动化信息需求,公司对新能源MES2.0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目前可实现与ERP、MES、WMS、EAM、BPM、WCS等系统的无缝连接,并实现现场网络设备信息的精准对接,一方面收集了完整的设备参数和检测信息,另一方面通过MES系统实现新能源高压线束生产的过程控制。可实现三大目标:(1)产品精准追溯:实现新能源高压线束生产过程中精准追溯,可实现对异常线束的实时检测,及时发现并追溯到该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该产线自动化线径相比传统产线,可减少作业人员80%以上,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用工成本,同时也降低了高压线束生产的过程损耗。该产线已并入车间整体生产网络,目前已经投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按照正项目节点推算,预计在年底实现量产。(2)智慧物流方面,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原有的原料配送系统的改造升级,已于5月份正式切换,进入全面运行状态,目前运行稳定。该系统的改造升级,正是为新工厂的智慧物流投入作前期流程的可行性验证。在此期间,公司通过相关工作完成了新工厂的全流程智慧物流方案(募投项目),并签订了全厂智慧物流化版本的一期合同,待新工厂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全面投入实施,力争完成一版产线物流化版本的智慧物流系统。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召开了全体董事会议。(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规范运作,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莫森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莫森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子公司100%股权。该子公司将作为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04号);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40,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巩固并提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管理等职能中心,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

经前期沟通协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署沪光总部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署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40,000万元,将作为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整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

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生产的机械及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范围经营)。(前述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为为了更好的推进沪光总部项目的后续事宜,保障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建设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布局沪光总部经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全球市场需求。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优质资产,有利于进行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沪光总部经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 2、本次投资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项目筹建过程中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批复、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截至本公告日,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办理解相关手续后,方可由其执行工商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本次投资仍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04号);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04号);
- 4、《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0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经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04号);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青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规范运作,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子公司100%股权。该子公司将作为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加盖公章